

訴願人 陳石明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0 月 26 日中檢宏毅 105 聲他 1613 字第 1140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認第三人陳○○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臺中地檢署以 101 年度偵續二字第 6 號（以下稱系爭案件）、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2 號、偵字第 17769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99 號駁回再議之聲請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以下稱臺中地院）以 103 年度聲判字第 67 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。於上開臺中地院交付審判期間，臺中地院勘驗系爭案件 102 年 3 月 12 日偵訊錄音光碟，訴願人認系爭案件 102 年 3 月 12 日偵訊筆錄與勘驗之結果相差達 8 頁 254 行，基於向陳○○等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，或向監察院陳情糾舉違法失職承辦公務員之目的，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臺中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案件 102 年 3 月 12 日之錄音（影）檔及存放於臺中地檢署資訊室「筆錄系統主機內儲存之錄音（影）光碟原始母帶」（以下稱系爭資訊）。臺中地檢署審查後，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」之情形，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中檢宏毅 105 聲他 1613 字第 114044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

年 11 月 14 日提起訴願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，而遭否准，致生公法爭議時，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，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，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。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「再行起訴」之目的存在，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，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目的雖係另行提起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，或向監察院陳情糾舉違法失職承辦公務員之目的，惟訴願人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，故本件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

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向臺中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中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，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- 三、查系爭資訊之內容，除有告訴人（即訴願人）之陳述外，尚有被告之陳述及其年籍、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因技術上無法將訴願人及被告之陳述予以分離，如准許訴願人閱覽、複製系爭資訊，將侵害被告之隱私，顯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」之情形，且訴願人並未敘明系爭資訊之公開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之情形，臺中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